

## 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傳單

主旨：舉辦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前金區）學校用地（文中四十）為產業專用區案」及「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產業專用區（原文中四十）細部計畫案」說明會。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之規定辦理。

說明：

- 一、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前金區）學校用地（文中四十）為產業專用區案」及「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產業專用區（原文中四十）細部計畫案」之公告公開展覽自民國107年3月22日起至107年4月23日止。
- 二、展覽地點：本府都發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前金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依附件之格式填妥敘明異議內容、理由並附具略圖，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以作為都委會審議本案之參考。

說 明 會 日 期	時 間	地 點
107年4月11日（三）	上午10時00分	本市前金區公所4樓會議室

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前金區）學校用地（文中四十）為產業專用區案」及「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產業專用區（原文中四十）細部計畫案」異議書

異 議 內 容	
異 議 理 由	
備 考	

年 月 日

陳情人：  
地 址：  
電 話：

# 都市計畫變更內容概要

## 一、緣起

科技部主管之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自民國 97 年 7 月正式成立以來，即配合國家針對政策面、環境面、學術面及產業面之需求進行相關海洋科研及海疆調查。因目前海洋中心總部實體設施尚未建置完成，面臨研究空間與實驗設備容量不足之窘境，造成整體研發能量及資源的匱乏，進而影響到對研學產官等面向之服務與拓展。在相關政策指示下，科技部擬推動「國家海洋科技能量建置計畫」，包括「國家海洋研究船隊」及「海洋科學研究專區」二大主軸。科技部與相關部會及高雄市政府，共同規劃在高雄設立國家級的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執行國家海疆科研調查、支援海洋科技國際尖端學術研究、扶持海洋科技產業發展及培育海洋科技研究與產業人才等任務，也能讓「國家海洋研究船隊」有穩固及長期的支持與維持運作，以迅速提升及維持我國海洋研究能量。

而在少子化議題影響下，本市亦面臨調整學區、整併學校或新設置學校用地基準之新課題。本府教育局為平衡北高雄新興社區學齡人口成長壓力，近年已針對既有國中學區重疊問題進行校區整併遷移。原七賢國中即在此政策背景下，自 98 年起逐步遷移至龍美校區，並於 101 年完成全部遷校作業，舊校地（文中 40 用地）東側舊校舍目前由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海洋中心）進駐利用，其餘土地則配合市府政策研擬活化利用計畫。

因舊校地土地與建物皆屬公有資產，且其立地條件屬市區核心區塊，同時緊鄰愛河擁有景觀優勢，基於公有資產應積極活化利用之原則，實應針對閒置校地進行活化規劃，並視活化發展需求配合調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俾利公有資產之有效管理利用。本計畫配合 104 年 12 月 28 日行政院院臺科字第 1040066390 號函核定之「國家海洋科技能量建置計畫」，為有效整合政府部會、學研界與產業界之資源，共同實踐我國未來海洋研究與產業永續之發展、建置國家級的海洋科學研究專區，並由本府協助科技部辦理土地調整、分割及都市計畫變更事宜。

## 二、範圍

本計畫區位於市中一路、幸福川（河南二路）、愛河（河東路）與七賢二路間，行政轄區屬高雄市前金區。其計畫範圍包含文中 40 用地（七賢國中舊校地），總計面積約為 3.08 公頃。

### 三、計畫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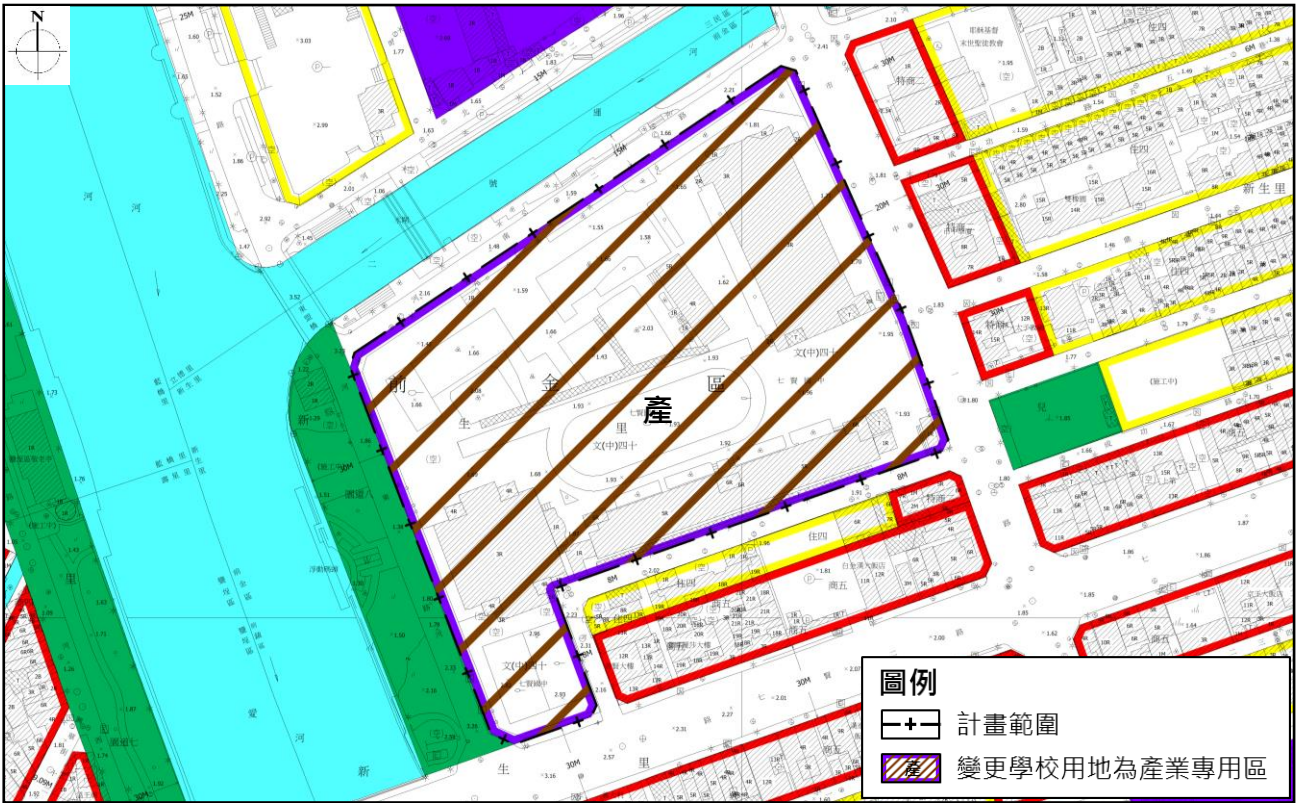
#### (一) 主要計畫變更內容

考量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使用內容及配合本府未來活化利用之政策方向，變更學校用地為產業專用區以供未來相關產業進駐使用。變更3.08公頃之學校用地為產業專用區。

主要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後		
七賢國中 舊校地	學校 用地	3.08	產業 專用區	3.08	<p>一、基於國家海洋科技調查及研發的迫切需求，國家實驗研究院規劃建置海洋科學研究專區與海洋研究船隊，以發展海洋科技與產業，並落實我國海洋興國政策。</p> <p>二、七賢國中遷校後，舊校地基於公有資產應活化利用原則，配合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用地需求，轉型作為產業發展使用。</p> <p>三、在提升都市整體發展之考量下，配合海洋中心及亞洲新灣區整體海洋產業發展策略，計畫範圍以整體發展理念串聯愛河周邊景點，活化當地商業及觀光活動機能。</p> <p>附帶條件：細部計畫應劃設不低於變更總面積10%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及兒童遊樂場用地。</p>

註：實際面積應依後續定樁及地籍分割後測量面積為準。



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示意圖

(二) 細部計畫擬定內容

細部計畫則配合擬定為產業專用區及綠地用地，並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基準增訂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容許使用項目等規定。



細部計畫擬定內容示意圖